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01；LBGZ[2025]191-ZC138；

HNLY/LB-2025-016

甲方：（采购人）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天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学生高低床	先导、2000*900*1860mm	套	600	855	513000	
总价						513000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 513000.00 元）备注：合同金额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

3. 货款支付

3.1 因本货物款系市财政资金拨付，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 513000.00 元）。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交货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运输

5.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5.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6.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6.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6.4 质保期 2 年(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接到用户的维修请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3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到场后一般故障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7.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

7.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7.1.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8. 服务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响应、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9. 验收

9.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9.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9.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9.5 验收依据:

9.5.1 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9.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9.5.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违约责任

10.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金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应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4. 其他事项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名称：(印章)



乙方：河南天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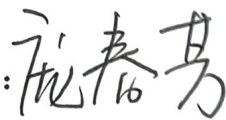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7 日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7 日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

美盛中心写字楼 19A01 号

电话: 0371-6631858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

部

帐号: 656387108